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婉文女士、李谱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卢丽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向卢丽红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婉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深圳市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总监、主管会计等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0.63%的股权，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6.8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原林业部安阳林药厂。200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部长等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56%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